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3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宋青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昭明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19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3月19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蔡昭明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姪女蔡昀燕駕駛，蔡昀燕於111年9月8日晚間8時15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前方（車首朝東，下稱系爭地點），適被告駕駛ARB-1706自用小貨車沿林森二路由西往東行經系爭地點，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首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車首受損，需費新

01 臺幣（下同）55,923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
02 23,762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
03 內，自得代蔡昭明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
0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62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4 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5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
1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8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
19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
20 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2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3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
24 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車首
27 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
28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
29 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30 （見本院卷第35至65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2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堪信原告前開主張
03 實在。

04 (二)系爭保車於106年3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6個月，有行
05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修復系爭保車受損車首
06 須支出零件費38,793元、工資17,130元，合計55,923元，有
07 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9、25頁），其中
08 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
09 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10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
12 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
13 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
14 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
1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7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6,46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8 $\div$ [耐用年數+1] = $38,793 \div [5+1] = 6,465.5$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據此計算折舊額為35,56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
20 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38,793 - 6,466] \times 20\% \times [5 + 6/12] =$
21 $35,559.7$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38,793元經折舊後
22 之價額為3,233元（計算式： $38,793 - 35,560 = 3,233$ ），應按
23 3,233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
24 17,130元後，合計蔡昭明所受損害為20,363元。

25 (三)又原告主張蔡昭明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6 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
27 205、207頁），堪認原告與蔡昭明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28 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55,923元，
29 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15、25頁），
30 惟蔡昭明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20,363元，已如前述，原告
31 給付逾此範圍者，因蔡昭明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

01 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02 位蔡昭明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20,363元以內者，係屬有
03 據，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363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0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4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許弘杰